

# 蒲城县2025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 蒲城县林业局

乙方： 陕西中秦元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十二 月

# 蒲城县2025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甲方：蒲城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中秦元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蒲城县2025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名称)，蒲城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秦元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费、人工费等其他跟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维护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 合同价为 495973.20 元。

## 二、款项结算

1、合同总承包价，包括：投标含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款的3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70%，成效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验收结束，支付剩余工程款。

##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9月30日。

## 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防治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规定，满足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在承包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每次喷洒药剂应派专人在场，并在消杀害虫记录签名验收。

2、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服务，并进行有效整改，达到实施方案作业要求。

## 八、乙方责任

1、按《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2、所服务的项目，应在承包前的现场密度检测记录。承包期间服务频次不限，并将记录资料提供给甲方。

3、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技术流程，文明作业。并填写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的服务凭证，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4、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安全达标。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建设内容定期进行检查。供应商负责项目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6、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7、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

8、采用先进技术、有害生物控制系统，药品无色无味，绿色环保安全。

##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蒲城县林业局

(盖章)

地址:蒲城县迎宾路南段广电大楼三楼

邮编: 7155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齐海艳

乙方 陕西中秦元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紫竹苑商铺102室

邮编: 7213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